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简明 中国法制史 教程

李俊 刘夕海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

李 俊 刘夕海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李俊,刘夕海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81078-378-5

I. 简… II. ①李…②刘…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7514 号

© 200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

李 俊 刘夕海 编著

责任编辑:张乃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203mm 10.5 印张 272 千字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378-5/G·050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8.00 元

序 言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该法学院的前身是国际经济法系）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的历史了。在历史的长河中，20 年只是一瞬间，但作为一个人或一个单位来说，它能将其送入朝气蓬勃和充满希望的青年阶段。可以这么说，我们法学院生得逢时——它几乎是与我国的改革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同步前进的。20 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历史进步，在我们法学院的成长历程中都留下了历史性的痕迹。在过去的 20 年中，我们法学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本科生多年中每年只招 40 人，研究生数量多年中每年不超过 10 人，全年在校学生只有 100—200 人的小专业，发展成为全年学生规模超过 1 000 人的中等规模的正规法学院；我们法学院的老师们也在 20 年的教学生涯中经受锻炼，其教材也得到了不断的完善。我们的教学坚持这么一个宗旨：研究理论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

20 年的教学实践告诉我们，要想把一个专业、一个学院办成能站在教学战线的前沿而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必须具备三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即：优秀的教材、成熟的课程和称职的教员。尤其是对我们这类具有专科性质的法学院来说，其教材、其课程、其教学方法都应具有其特色。我们法学院与校出版社共同推出的由我院教员编写的系列教材丛书，可以说是法学院成立 20 年以来的第一次。这套丛书既反映了中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也反映了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20 年来进行特色教学的成功经验和特点；既强调了每本教材的系统性、理论性和逻辑性，亦总结了我院教师们 in 长期的教

学和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有价值的经验。在教材中，我们可以看到我院一贯倡导的专业教学的指导思想，那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三会（法律、经贸和外语）人才，在教学实践中强调案例教学法和双语教学法，强调学生能力的培养和性格的培养，提倡我们的老师能在教学、实践和科研上形成良性循环。我相信这套由我们法学院教师们亲自编写的教材一定能得到学生们和社会各界相关人士的欢迎，同时，我也希望我们的学生们和同仁们会对本教材提出宝贵的改正意见，以便使这套教材更有价值，日趋成熟。

沈四宝

2004年2月19日

[illegible]

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文明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丰富的内涵。同样，中华法制文明也具有历史悠久、沿革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等特点，其影响曾远及相邻东亚各国，因此，被称为“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律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因而具有重要的研究和学习价值。

首先,有利于总结法制历史的经验教训,为现实社会的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中国法制史内容丰富，涉及面宽，从横向上看，每个时期、每个朝代都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审判制度的设立、变革等内容，从纵向上讲，各个部门法都有其兴衰起伏的历史渊源和流变特征，同时充分显示出与各时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一致或相矛盾的复杂情节，可以说它是法律学的一门通史。在其中，我们既能看到各时期伟大的法制人物的机敏睿智，发现他们时时闪耀的智慧之光，同时又能真切地把握法制发展的规律性内容，认识和体会法制与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紧密联系。培根说：读史使人明智。古语也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在漫长的法制历史长

河中，的确有着太多的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有待我们去总结和吸取。就具体的法律制度而言，中国法制史上有着很多优秀的东西需要我们去继承，甚至发扬光大。比如传统的监察制度，自秦以来就对封建吏治的清廉起着积极的维护作用；又如科举制度，尽管它在明清时代走入了八股取士的末途，但其以考选人的方式曾对西方文官制度有过积极的影响，至今仍旧能有多方面的借鉴；又如古代见义勇为的立法条款，于今仍有积极意义。特别是综合为治的思想，今天仍应给以积极的评价，等等。总之，法制史上留下了祖先的精神传承，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就看我们如何去利用，但如果不学习，就无法利用。“鉴古明今”，学习中国法制史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也就在此。

其次，有利于认识我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加深我们对于中国国情的认识。

文化是一个民族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其核心是人们的心理观念和认知态度。法律文化则是指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制度、法学理论和法律观念，其核心是人们对于法律制度和法律活动的认识所形成的法律心理、法律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也就是说观念和心理层面的东西。这种观念和心里经过长期的历史积累，往往形成稳定的结构和范式，会对一个民族产生长期和深远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在当今的法制建设中，绝不能忽视或轻视历时数千年形成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并且还必须正视这种对当今大多数人仍然有着重要的观念和心里影响的传统法律文化，惟有如此，我们才算得上真正了解和认识了法制建设的国情，才能增强参与现代化法制建设过程中的自觉意识，少走弯路。

最后，学习中国法制史也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智慧，提高学生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历史发展的链条总是一环接一环，今天的法律无一不是从昨天的法律发展而来的。无论是法律制度，还是法律条文，要学好它，就必须追根溯源，了解它的过去。有人

说，历史是社会科学的实验场。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制史就是法律现象和法律活动的实验场。对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律现象进行纵向与横向的研究和分析，必将有利于增强我们的法律智慧，提高我们分析现实社会各种法律现象、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

二

中国传统法律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内涵十分丰富，民族特色鲜明，被誉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著名的“中华法系”^①。尽管中国传统法律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充斥着野蛮、专制等封建糟粕，但细察历史，我们仍然认为，其间也同时容纳了许多人类、文明的精华因素。甚至可以说，中国传统法律至今仍是我們走向现代化的历程中不得不正视和利用的文化遗产。因此，准确认识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就十分必要。纵观起自炎黄五帝终结于清末修律整个中国传统法律的发展，我们认为其基本特点有如下五个方面：

（一）源远流长，自成体系

中华文明迄今已有五千年的发展史，法制的发展也同样源远流长。传说上古时代，黄帝曾制五刑^②，舜帝时期，曾任命皋陶为理官，治理狱讼，并提出了有名的“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和“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刑期于无刑”等法律原则。这大约在公元前

① 所谓法系，即 Legal Family，最早是一个比较法学的概念，意指具有同一传统的若干国家的法律所组成的法律体系。其划分的主要依据是法律传统、法律渊源、法律制度等。美国法学家威格莫尔将世界各国法律分为十六个法系，日本法学家穗积重分为七大法系，英国法学家泰尔又分之五大法系，但不同分类法均认为“中华法系”是独具特色的一大法系。

② 据《国语·鲁语》记载，黄帝时期，即开始形成了“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的五刑制度。

2000 年以前，与同时期的其他文明古国相比，是毫不逊色的。

根据 1975 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秦代竹简记载，早在公元前 4 世纪，秦国已有了调整范围涉及刑事、民事、诉讼以及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特别是其中有比较严密的调整各种经济活动，如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牛马饲养、种子仓储以及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让人叹为观止。汉人在总结秦亡的教训时曾说：“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① 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秦统治时期法律法规已十分细密。而同时期欧洲的《萨利法典》，无论是内容还是立法技术，都显得大大落后于秦律。

到公元 7 世纪初唐王朝建立之时，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高度繁荣，中国古代法制的发展也达到了成熟与定型阶段，并对越南、朝鲜、日本等周边国家主要法典的制定与法律的实施产生了直接影响，形成了世界公认的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到明、清两朝，法律制度依然在发展，只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已由盛转衰，而西欧各国此时却相继因资本主义萌芽或发展而更新法律制度，相形之下，中国法律日益落伍，逐渐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因素。

中国传统法律不仅源远流长，而且一脉相承，从未中断，这也是世界法律史上少有的。中国古代法律与华夏文明相伴而生，此惑便代代相传，各朝各代之立法，多是因时因事对前代法律进行增减损益，法制的连续性、继承性相当明显。特别是汉唐以后，“法统”观念深入人心，不管是外来宗教，如印度的佛教、阿拉伯的伊斯兰教传入后导致的信仰冲突，也不管蒙古、满等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元、清两代王朝进行统治所带来的民族间法观念、法制度的差异，中国传统法律在吸收其养料之后，往往显示出极强的同化功能，并始终使自己处于主导地位。当然，这并不能表明中国传统法律具有开放的特性。实际情形正好相反，从更大的范围看，中国传

^① 《盐铁论·刑德》。

统法律因自成体系而显示出某种封闭性特征。从起源上讲,中国传统法律不具有古希腊、古罗马法律起源的多源性,基本上是自身文明独立孕育成长起来的。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基本未受到更先进法制文明的挑战,而是自成一体,独立发展。从其内在结构而言,基本上是结构变化不大,体系比较严密、精细的整体。这种封闭性,从某种程度上显示了中国传统法律的孤立性和保守性。

(二) 儒学指导,礼入于法

儒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显学。自西汉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策论为汉武帝采纳后,儒家思想一直是统治阶级所提倡的正统思想。作为安邦治国重要支柱的法制建设,自然必须接受儒学的指导。事实上,从汉初总结秦亡的教训开始,法制就逐渐纳入儒家化的轨道。三纲为本、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等儒学核心内容成为立法和司法最基本的原则。至唐时,儒学作为指导思想已在制定其基本法典《唐律疏议》时得到了全面贯彻^①。史称《唐律疏议》“一准乎礼”、“得古今之平”,其实归纳起来,就是体现了儒学“礼治”“得中”等核心思想。此后一直到清末法制改革前,儒学在法制建立和实施中的主体和正统地位从未动摇过。即使象王安石变法、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对封建法制的抨击乃至晚清的戊戌变法运动,也往往采取追述三代之法、认为现行法制不合儒学正宗的方式来批评现行法制^②,可见儒学地位之巩固,影响之深远。

① 主持制定《唐律疏议》的长孙无忌在《进律疏表》中所谓的“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实际上典型地表述了中国古代法律以儒家学说的核心内容“德礼”为本的原则。

② 明初启蒙思想家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很重要的立论基础,是以“三代之法”作对比,批评和抨击明之弊政。康有为所著为变法作思想舆论准备的《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也以“托古改制”的形式,以合乎儒家的“圣人之道”相标榜,来宣传自己的变法主张。

由于儒学对中国古代法律影响的深刻性和一贯性，致使儒学的核心——“礼”成为法的基本内容。礼起源于古老的“祀神祈福”仪式，后被引申为礼仪秩序规范。其核心原则是“尊尊”、“亲亲”，其基本功能是“序尊卑、明贵贱、定亲疏、别同异”。由于礼对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特别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皇权统治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因而从西汉董仲舒“春秋决狱”开始，礼的内容就一步步成为法律规范。比如汉代的“亲属相容隐”，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八议”、“官当”、“重罪十条”被吸收入律，并为后世历朝所继承。《唐律疏议·贼盗》有云：“尊卑贵贱，等数不同，刑名轻重，粲然有别”，发展到明清，两朝律典均首列服制图，审案之前，必须弄清被告与原告有无亲属关系，如有，是何亲等，否则就无法立案，更无从审断案件。

以礼入法使中国传统法律本质上是一部等差法、特权法，使“平之如水”这一法的核心原则无论在立法或司法方面都必然大打折扣。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法家族结构也是一付差序格局，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客观上也需要等级秩序上端的权威来维护弱小的个体的基本利益。因此，这种以礼为中心的特权法也同以礼为核心的道德一样，为古代社会的民众所接受，使中国传统法律在一派脉脉温情的礼治面纱下实现了其比严酷的暴力更有效的社会统治。

（三）法自君出，式样互补

从立法的角度看，中国法律传统的最大特点是皇权至上，法自君出。据夏、商、周的史料记载，当时的法律主要包括礼与刑两种形式，习惯法特色十分明显，但无可否认的是，以“代天行罚”形式出现的“王命”，在实际的政治、社会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孔子在《论语·季氏》中就曾总结西周政治的典型特征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这种现象与中国古代法制起源中“刑起于

兵”的发展道路密切相关^①。自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后，君主的意志更成为法律最基本的渊源。秦始皇公开宣布其“命为制”、“令为诏”，要求法自己出，并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了“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②的局面。汉武帝时，廷尉杜周在反驳别人说他一味顺从皇帝旨意时也曾说：“三尺（法）安在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③，一语道破了皇帝“出言为法”的本质。无论封建前期的秦汉王朝，还是晚期的明清两代，封建的立法权始终集中于君主个人之手。不仅历代的基本法典——律，需要由皇帝安排人员秉承其旨意来编修制定，并最后由皇帝出面以“钦定”之名义来颁布，在平常之日，君主因人因事随时发布的诏令、敕谕，均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形式。中国封建社会中，以皇权为代表的专制主义政治制度一直沿着螺旋上升的轨迹不断强化，因此“法自君出”的现象愈到后期愈显著，宋代的“律敕相争”、“以敕代律”，明清时期“例”地位的日益上升，以至最后改变了法典体例，出现了“律例合编”的新形式，都是“法自君出”立法原则的重要体现。君主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其意志往往代表了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世界各国的君主对立法均有一定的影响，但象中国古代这种以君主意志为最重要法律渊源并日益走向极端的情况还是少有的。而且，从一般意义上讲，既然法自君出，那么，君主可立法也可废法，在无道之君为政之时，其凌驾于法律之上恣意妄为的行为被视为合理，这往往造成法制状态的极端混乱。

以君主之意为法律渊源的特点也导致了中国古代法律形式上的多样与互补。各朝各代除立国之初均修律典作为其基本法典外，又

① 所谓“刑起于兵”，即中国古代法律起源于战争所产生的军律。由于战争必须讲求效率，需要有严密的组织和行为的一致性，因此军律的内容必然需要维护部落首领或国王的权威，有较多的独裁性或专制性。

② 《史记·秦始皇本记》。

③ 《汉书·杜周传》。

分别辅之以令、格、式、例、敕等法律形式，构成比较全面和细致的法律体系。一般说来，律作为“常经”，沿袭性、稳定性均较强，而令、格、式、敕、例等，或为专门性规范汇编，或为临时性权设之法，属于对稳定性较强的律起补充作用的性质，这不仅组成了较为严密的法网，有利于加强专制主义统治，同时又便于统治者以一种形式代替另一种形式，如以敕代律、以例代律等，既增加了封建法律的专断性和任意性，也增强了统治方式的灵活性。

（四）行司合一，执法原情

在司法方面，中国传统法律的最大特点是行政司法合一和执法原情。中国古代社会中，皇帝是最大的立法者，又是最高级别的审判官。这种以皇帝为立法和司法最高权威的制度，直接成为产生古代社会司法与行政混为一体的基础。自秦汉起，中央已设廷尉专职司法，以后各朝均设有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等专司审判的机构，但自秦始皇“专任刑罚，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①，开直接控制最高司法权之先例后，历朝历代，莫不仿效。从魏晋开始，死刑的核准权操于皇帝之手已成为定制。而在皇权一统的格局下，行政部门侵夺司法权限，参与司法审判也成发展趋势。唐时就建立了“三司推事”制度，明清时期，还实行皇帝控制下的秋审、朝审制度。并且，唐、宋、明、清的律文中均明确规定，对应上奏而不上奏，越权审判的法官要处以刑罚。如果说封建国家的中央还设置专门司法机构主管审断之事，只是行政权不断侵夺司法权的话，那么，在地方上则长期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秦汉时期的郡守、县令既是所在地的行政长官，又是该地区的法官。宋代设置的提点刑狱公事，明清设置的提刑按察使司，虽是为地方专设的负责案件上诉和审理的专门机构，但实际上同样受地方行政首脑的直接控

^① 《汉书·刑法志》。

制，往往成为地方行政机构的附庸。这种司法、行政合一现象，不是偶然的，是适应传统的自然经济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需要的产物。

在法律适用方面，与制定法居主导地位相适应，封建法律往往有“援法定罪”的要求和规定。如《唐律·断狱律》就有“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的规定。而明、清两代均有“讲读律令”的律条，要求官吏熟读律文，讲明律意，依律断罪。应当说，这是与大一统帝国必然要求法律的统一适用分不开的。与此同时，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定罪量刑，统治者又提倡“原情断狱”，力争做到“法情允协”。以明法自恃的唐太宗就曾因犯法之人老而有功而宽宥之而自谢罪于天下，以执法严苛著称的明太祖朱元璋也曾为孝子屈法。而在魏晋之时，许多为父复仇、为兄复仇的案件在审理时，司法官也往往为情所动，对犯事者开释了之。明清时期众多律学著作研究的重点之一，也是如何在不同条件下，使抽象化的律条与具体的断罪量刑结合起来，做到“法顺人情”。从大量的案例看，执法原情之情，主要是体现纲常名分之情^①。司法活动中追求“法情和谐”本身，就是使儒家的纲常理论进一步深入到案件审判活动中的过程。当然，由于中国地域广大，各地区情况差别很大，执法原情本身也能补充“科条有限”之不足，达到增强法律实施效用的目的。

（五）诸法合体，民刑有分

从编篡体例看，中国古代法典的确有“诸法合体”的特点。所谓“诸法合体”，即是说，从战国李悝著《法经》开始，历代编纂的法典的基本结构均是以刑为主，但也同时包括有关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的内容。即使是基本法典以外的法律形式，也往往不是以调整的对象和性质来区分门类，进行编纂，而多是按时间顺序编

^① 当然，这也是儒家学说中教化重于刑罚思想在司法领域的体现。

辑成册，结构上往往是综合性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末修律时，按照输入的大陆法系模式分别起草了宪法、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编制法，才有所改变。中国古代法典采用这种以刑为主、混合编纂的形式不是偶然的，是和我国古代专制主义不断强化，必然要求增多法律体系中刑事法律数量，并增强其效力分不开的，也和我国古代商品经济长期不发达，而礼长期起到了调节基层社会民事行为关系的作用密切相关。然而，我们又决不能由此得出“中国古代只有刑法没有民法”的结论。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任何一种类型的法律都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和产物，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必然存在法律规范内容的多样性及法律调整方式的多样性^①。从实际情形看，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也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各种部门法构成的整体。比如，就民法而言，已出土的铜器铭文表明，早在周代，调整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就已十分发达了。而到了宋代，随着封建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事法律得到了更充分的发展，出现了“红契”这种由官方确认所有权转移的法律形式，到清朝已出现了《户部则例》这一具有民事法规性质的钦定官方文件。当然，由于中国古代商品经济长期处于不太发达的状态，也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立法的动机多为维持自身的统治，因而比较重视刑法，往往视民事纠纷为“细故”等原因，我国古代没有出现独立的民法典。又比如，中国古代的行政法也是十分发达的，远在尧舜时代，就出现了选官立政的法律规范。殷商之时，就对统治集团内部的职务犯罪规定了“三风十愆”之罪，确立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官刑”。此后的统治者也多奉行“明主治吏不治民”的原则，对行政机构的设立、运行，官员的选任、考核、监察乃至致仕，都制定了细密的规范，对封建政治制度

① 参见张晋藩《再论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求索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页。

的有效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到明清时期，两朝适应新的行政管理需要，还分别编制了《明会典》和《清会典》，既是对原有行政法规的汇编、总结，也对各行政部门的行为活动起到了规范作用。

三

客观地说，中国法制史又是一门难度比较大的法学学科，一是因为它时间段长，上下几千年，内容宽泛，容量极大，各种法律现象林林总总，不一而足，条理容易混乱，而且，要学好中国法制史，还必须要有较好的古汉语和历史基础。因此，注意学习方法就显得十分重要。

学好中国法制史，必须认真把握好两大问题。

其一，必须注重对中国法律发展历史的主线有总体的把握。

法律历史的发展同历史的发展一样，有其规律性。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史观对四千多年的中国法制发展史进行宏观分析，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其规律性。就此而言，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基本的规律，就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其决定因素在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因此，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历史的各种发展变化时，要重点关注社会的物质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特别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

其二，应当尽力把握中国法制发展历史的阶段性特征。

中国法制发展具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其间代代相传，从未中断，具有明显的承袭关系。但是，由于各朝代时代背景的不同，法律所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差异，以及统治阶级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中国历代法制发展均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如西周的“明德慎罚”、秦代的“皆有法式”、汉魏的法律儒家化、隋唐的“德本刑用”、宋明清的专制主义不断强化、近代的法制变革等。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抓住这些阶段性特征，才能对多元的、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有所厘清，才能对法制发展的内容理解深刻、掌握准确。

此外,由于法制史的内容既丰富,又抽象,学习的过程中往往有枯燥和难以记忆之感,因此,应注意在学习的过程中多分析、多比较,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比如,学习唐代法律制度时,就可以先从横向方面对唐代的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行政法律、民事经济法律、刑事法律及司法制度等内容进行全面把握,在此基础上再进行纵向比较,总结唐代法律制度与以前各代法律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关系,以及它对此后各朝代法律制度的影响。如此,我们就能理解和体会中国法制发展的活的过程,对各种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也就会加深理解和记忆。具体到法律制度,如各朝代刑名、罪名的发展,刑罚适用原则的变化、司法机关名称和职能的改变,甚至死刑的变化过程等,都可以用对比的方法来学习和记忆,这样,既会感觉到生动,理解也会深入得多。

本书的编写,以国家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基本依据并力求突出“简明”的特色。在全面介绍中国法制史学科基本体系、基本史实、基础知识的基础上,结合编者自身的教学经验,力求做到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内容简明,文字精练,以便于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中国法制史的主要知识和重要问题进行学习和掌握。本书的编写,参阅了已有的学术论著、教材等相关成果,对于主要问题的论述,均采用通说,以适应本科教学打基础、学知识之需要。

本书编写分工为:

李俊负责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刘夕海负责第六章。

由于作者积累不厚、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不断修正、完善。

编 者

2004年6月